

## 儿保智慧门诊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双方职责

1、双方明确门诊项目负责人，以及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和职责分工，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门诊系统升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甲方负责组织使用医生的培训工作，乙方负责对门诊医生的培训、考核，医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甲方负责本次门诊改造建设所需要的项目经费，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二、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 2、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费用为：¥5514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投标人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1个月内付清货款的30%；3个月内付清至货款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税率以开票时国家实时的政策税率为准，合同总价不变。

(2) 双方约定，甲方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公司名称：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3116 0188 0000 0393 1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全款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乙方在60天内发货。具体实施条件包括：

疫苗告知系统、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疫苗智能分类存储小冰箱信息系统、预防接种自助服务系统（自助服务终端）实施条件：①甲方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运行正常②甲方需提供乙方相应网络设备可用的ip地址。



(4) 本合同款支付主体是：(1)  甲方单位自行支付，(2)  甲方上级财政单位支付，  
 (3)  其它单位代为支付：\_\_\_\_\_。

(5)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票税号	12320402467286487Y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 20 号

(6) 开票方式为：

电子发票，发送发票邮箱地址：\_\_\_\_\_。  纸质发票。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206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三、验收与运维

1、系统（含设备）建设完成后，当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应完成对系统（含设备）的验收，验收期满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不存在问题，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2、合同中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取号机信息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预防接种自助服务系统（自助服务终端）、门诊指标大数据分析系统、疫苗出入库移动扫码系统（含 5.7 寸疫苗 PDA）、疫苗智能分类存储小冰箱信息系统中的软硬件自验收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质保和维护（易损件和耗材除外）。在免费维保期内由于人为因素或保管不当等造成设备损坏以及免费维保期满后所涉及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乙方收取设备维修、配件更换成本费用。免费维保期满后维护费另行协商。

3、合同中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自验收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维护（易损件和耗材除外），免费维保期满后维护费另行协商。

4、专用多功能接种台和座椅自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壹年质保和维护（易损件和耗材除外），在免费维保期内由于人为因素或保管不当等造成设备损坏以及免费维保期满后所涉及的设备修理、配件更换，乙方收取设备维修、配件更换成本费用及人工费用。

###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 1%

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10%。

2、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且不能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的 10%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限期整改达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双方另行协商。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随之，受影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暂停履行其义务，并被允许可以相应延期履行，其中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指天灾、水灾、风灾、地震、政策及其他极端恶劣的自然因素，战争、非暴力反抗、政府行为、签订协议时未生效的法令、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的限制、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内容根本无法得到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将超过三个月，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终止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96188639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南京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1栋6层  
委托代理人：魏良朋

传真：

账号：31160 18800 000393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内容/配置参数
<b>智慧门诊升级改造内容</b>						
1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取号机 信息系统	1	套	2.25	2.25	1、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2.4 2、数字化门诊取号机
2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 统	1	套	0.975	0.975	1、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 2、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告知设备）
3	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1	套	2.95	2.95	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1.0
4	疫苗智能分类存储小冰箱信 息系统	7	套	2.68	18.76	1、中卫信门诊疫苗冷藏箱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2.0 2、疫苗智能分类存储小冰箱信息系统
5	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软件	1	套	2.9	2.9	中卫信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软件 V2.0
6	分区域呼叫	1	套	0.88	0.88	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2.4
7	预防接种自助服务系统 (自助服务终端)	1	套	5	5	1、中卫信预防接种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0 2、落地触摸一体机
8	门诊指标大数据分析大屏 (系统)	1	套	3.95	3.95	1、中卫信门诊指标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触摸一体机
9	疫苗出入库移动扫码系统 (含 5.7 寸疫苗 PDA)	1	套	0.48	0.48	1、中卫信疫苗出入库移动扫码系统软件 V1.0 2、物联网条码采集移动数据终端（CHI60S）
<b>智慧门诊升级改造配套硬件</b>						
10	专用多功能接种台和座椅	7	套	1.75	12.25	专用多功能接种台和人工学智能座椅
<b>智慧门诊升级改造配套服务</b>						
11	智慧化门诊集成和实施培训	1	套	3.9	3.9	智慧化门诊软硬件集成、改造和实施等
12	技术服务费	1	套	0.85	0.85	提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场所的现场勘察、流程设计、布线指导、图纸提供服务
<b>合计：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551450.00 元）</b>						



